

【本週聚會】2010 年 11/14~ 11/20

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	擘餅聚會	10:00-10:50 AM
	信息聚會	10:50-11:30 AM
	專題追求	11:30-12:30 PM
禱告聚會	週二晚上 8:30-9:30 PM	王艾東弟兄家
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	週五晚上 8:30-9:30 PM	李勇弟兄家
南區家庭聚會	週六晚上 8:00-9:30 PM	閔永恒弟兄家
Woodbridge 家庭聚會	週六下午 4:00-8:00 PM	盛國華姊妹家

- 一、感恩節特別聚會 (11 月 26 日~27 日)，將由朱永毅弟兄釋放信息，請弟兄姊妹全體出席。
- 二、下週主日第二堂【信息聚會】——路加福音第五章。
- 三、下週主日第三堂【聖經知多少】——帖前特點和論義。

【禱告事項】

- ◆ 為購置會所禱告。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
- ◆ 為兒童服事禱告。
- ◆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

【家訊信息】交出最高主權

讀經:馬可福音一 14~20; 路加福音五 1~11

主獨自在加利利忙碌工作了九個月，他的名聲也越來越大。他工作的速度隨著施洗約翰被「交付」的消息而加增。他就進一步以他生命所依據的原則教導，豫備他們，好在他呼召他們捨下一切的時候，可以立刻起來跟隨他。那重要的一刻是如此臨到的：

一、背景。那班漁人自小就是朋友，他們在漁船上同僚。他們也是主忠誠的門徒和伴侶。他們每當星夜一同浮舟於漁場上的時候，總是談論著他的生平、行為和言語。他們經過一夜的徒勞無獲而疲憊靠岸時，或者也在談論著他。「會不會不久就看到他呢？」

他們下了船，把網洗淨，鋪在岸上曬乾，忽然發現來了一大群人，擁擠著他們所愛的夫子和朋友。他們立時忘卻了疲倦、失望、饑餓、和家裏交待的瑣事，而振起精神來歡迎他。他直向彼得的船走來，要他將船搖進多石的岸邊一個小灣裏去。他就坐在那船上向群眾講道，很多人坐在石上，也有人站著，但大家都對他口裏所出的話語感到驚訝。

彼得大概得用櫓或鉤竿使船穩定，自己坐著，注目看主的臉，傾耳聽他所說的每一句話。從來沒有人像他這樣說話。他的教導不像文士那樣，而像有權柄的人。這些話對於彼得和其餘的人而言，如他們後來所宣告的，是永生的道；日後當他們聽到主以大祭司身分說出的禱詞時，他們的心弦一定震動起來：「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約十七 8）。

二、堅決的命令。每當主要塑造一個合他使用的器皿時——無論是金器、銀器，或木器、瓦器，他都必須先確立他絕對的權威和下命令的權柄，不容討論爭辯，或是猶豫退縮。人的靈、魂、體，都要全然順服他，不惜任何代價門徒必須放棄一切而跟隨他。他如何甘心順服受苦以至於死，他也同樣要那些與他有最密切關係的人同有此心，不再隨從肉體的意志而活，乃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活。

可能彼得和其他的門徒都大略明白這一點。他們跟隨他這麼久，不可能不明白馬利亞在迦拿對僕人所說，「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那句話的意義。他們願意在道德和責任的領域裏向他效忠，那是毫無問題的，但當主涉及他們的生活和工作領域，

吩咐彼得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的時候，卻使他們感到十分驚奇意外！彼得順服的心可能動搖了一會兒，他遲疑他回答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

彼得從小就在那水域裏打魚。打魚的事可算得上是他的看家本領。魚的習性；最適於捕捉的時間和地點；天氣的影響；這一切他都瞭若指掌。他所熟識的漁夫若有人敢干涉他，他一定會激烈惱怒；現在他忽然遭遇一個命令，這命令與他自己的經驗、自然的極限、數代累積的知識，以及他整夜疲勞卻一無所獲的事實，都是互相矛盾的。

他願意服從任何從主口中所出的命令；但一個在山村木匠鋪裏長大的人，怎麼有資格指揮漁船發令撒網呢！難道他在這件事上也要舍己麼？早晨不是打魚的時間；光線會照出網眼，魚只會待在湖中淺處，深處是找不到的。所有打魚的人，若看到他在這個時候撐船出去準備撒網打魚的話，都會笑他是瘋子。這不也是一切被基督所重用的人的經歷麼？試驗是無可避免的。常常在我們作門徒很久以後，有一個時刻主會來到我們人生的船上，要執行最高管理權。我們可能一時會產生疑問和猶豫。我們慣常定我們自己的計畫，按圖表，走自己的航線，作自己的船主；我們不肯、能不能、敢不敢將一切指揮權都交給基督？還是心中顧慮：有哪一個地點他不可以領我們去！有哪一風險他不可以領我們去冒！有哪一處不友善的海岸他不可以叫我們踏上！經過了這樣的片刻猶豫之後，我們若回答說，「雖然如此，我要遵照你的命令，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我們就有福了。除非你肯遵照他的命令航行，並像天使那樣聽他的聲音，履行他的吩咐，你絕不能指望基督的同工，也不能蒙受他的祝福；這是一件確切無疑的事。

有時別人比我們更能判斷那聲音。像以利那樣，他「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

有時那聲音會像神叫亞伯拉罕將他的愛子在摩利亞山上獻祭一樣，使我們感到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被刺入剖開。

有時那聲音會像主對那少年官所要求的一樣，要我們變賣所有的來跟從他走十字架的道路。

但無論那聲音何時發出，都可以由其不斷重複的同一音調覺察出來。他從不說「是與否」總是說「是」。他常常在我們慣常的經歷和習慣裏說話，叫我們離開那逗留了太久的岸邊。他通常嚴格考驗我們的信心，使我們遭受同僚的嘲笑。但我們內心深處卻是贊同。他也得著了環境的證實。神的供應可以為裏面的聲音作見證。違背就要被棄絕。順服就得承受廣大永遠的基業。

基督必須居首位。「拉比」必須轉變為「主」。他的旨意必須貫徹，即使看來它似乎與我們所最珍視的遺傳相抵觸。如果要航程成功滿載漁獲而歸的話，就不能同時有兩個船長。這個問題今天就必須解決！他有一個他位、一件工作給你，但你必須將自己交給他調遣。不要受岸上的習俗、環境、或慣例所拘束，立基督作船長，你自己搖櫓！聽他的命令，把船開到水深之處，當你將幾乎撐破的網拉到岸上時就發現它「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

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的心裏，所以我不抱愧（參詩四十 6~8）。

三、下到水深之處。船一由主自己掌管，他就下令開到水深之處。我們不再沿著淺水處行駛，乃是開始在深水處作工。「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經理事務的；他們看見耶和華的作為，並他在深水中的奇事」（詩一〇七 23~24）。永智的深奧，在創世以前

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永愛的深奧，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愛了我們。與神相交合一的深奧，有如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神旨意運行的深奧，貫穿了人類整個歷史。永福的深奧，將是我們勞碌的靈魂得享安息之處。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他要將深奧的事啓示給那些愛他的人。

但在此處我們要特別注意與神同工的深奧。使彼得感到驚奇的是，他們要搖櫓駛過很多他所熟知的漁場，一直開到湖的中心，主才吩咐他們撒網。於是全體立刻動手，他們剛剛把網撒下，就清楚知道圍住了一大群的魚，多到網都險些裂開。彼得費盡力氣收取漁獲，累得滿頭大汗。他的船危險地斜向一邊，他就急速招呼同伴們來幫忙，他們好像已經料到會有這樣的事，所以很快把船開來了。他們就把魚裝滿了兩隻船，船的上緣幾乎要入水了。彼得這才初次覺察到與基督同工的果效；我們絕對地順服，就能得到他指揮效果的絕對實現。在漁人下網的時候，主已經向魚群下令了，它們就由一種難以抵抗的衝動所驅使，游向等待著它們的漁網。在詩篇第八篇裏面，豈不是豫言了人子要管轄「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麼？

這對於我們大家是何等重要的一個功課！我們十分瞭解在漫長的黑暗中勞苦一無所獲的滋味。我們常常只帶著一兩條小魚回到岸上來。但我們一旦與神子相交，或與他同工，清楚地得著了他的呼召，我們就會發覺，我們所要作的，只是把網洗好補好，相信主會指示有魚的所在，相信他必作其餘的一切。我們可以絕對依賴神的同工。

使徒強調說：「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九）。

在五旬節那一天，彼得又下了網，這次的網是向一人群激動的群眾撒下的，而主也再行了一次他在加利利海所行的神跡，使他的網圈住了三千人。在哥尼流的家裏，他的網幾乎尚未碰到水，就圈滿了魚群：「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這位使徒一定這次都含笑看一看耶穌的臉，說：「阿！主阿，這又是一次加利利海的經歷了。」

我們同樣的情形之下，也可能有這樣的經歷。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要查問一下原因。這原因不是在於主，乃是在於我們自己身上，我們的順服，或者我們的網。如果我們的網是我們的演講、講章、或方法，我們就當借著仔細研究和懇切禱告把這些網修補起來。網眼必須織得嚴密結實，使魚不至漏逃。傳講福音必須盡力，務使聽眾無可推諉。宣揚永恆的真理不可用模糊脆弱的說法。務要修補你的舊網，或另外作一個新的網。

務要使你的網潔淨。要把積在網上的砂泥或海草洗掉。尤其是要把「己」除去。你的信息絕不能有一點吸引聽眾注意你自己的東西；你作完了一切之後，就要敢於相信，你的主現在雖然坐在神的右邊，他也仍然借著聖靈的能力與他的僕人同工，並證實他們所講的話。——邁爾《聖經人物傳——彼得》

【路加福音第五章要點】祂是改變人的主！

內容：路加福音第五章記載了主耶穌傳道事工期間所發生的一些事件：首先主用打魚的神蹟，呼召彼得，使他成為叫人得生命之人的漁夫（1~11）；其次主藉著伸手摸一個滿身患癩瘋的人，而醫治了他（12~16）；接著主醫治癱瘓的人（17~26），顯明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17~26）。16節路加提到主耶穌的禱告生活。當極多的人聚集來聽祂講道，並盼望從祂得醫治時，主卻退到曠野去禱告。這說出主的生活是何等平衡：在人面前，有幫助人的生活；在神面前，有禱告的生活。

27~39節記載了利未或馬太的稅吏被召以後所發生的事。首先稅吏利未坐在稅關上，主耶穌呼召他，他就跟從了主（27~28）。當利未在他自己家中為主耶穌大擺筵席，並邀請以往的同事和朋友，而法利賽人和文士批評主耶穌怎可與猶太人所不齒的罪人稅吏一同坐席（29~39）。主指出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而祂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悔改（31~32）。接著，法利賽人質疑門徒不禁食，主回答說，他們快樂，是因為主與他們同在；但當祂離開之時，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以表達他們的哀痛（33~35）。主耶穌用新衣補舊衣和新酒裝在舊皮袋的比喻指出新舊是不能混合的（36~39）。達祕說的好：「耶穌絕對不會改變基督信仰來遷就猶太教。肉體和律法相合；但恩典與律法，神的公義與人的意願，卻絕不能混為一談。」本段主啓示出祂乃是『醫生』、『新郎』、『新衣服』、『新酒』，為了是徹底的改變我們，使我們的生命恢復正常，而享受祂的同在，並且每天都經歷聖靈的更新。

重點：本段可分為六段：(1) 主呼召彼得(1~11)；(2) 潔淨長大癩瘋的(12~16)；(3) 醫治癱子(17~26)；(4) 主呼召稅吏利未(27~32)；(5) 論禁食(33~35)；(6) 新舊難合的比喻(36~39)。

鑰節：「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撒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路五 11】

提要：這是主耶穌第二次呼召彼得。彼得等人早已跟從了主耶穌（約一40~42），但顯然的，他們後來又回去捕魚為生。過了差不多一年，主耶穌第二次呼召他們捨網跟隨祂（太四；可一）。主第一次的呼召，使他們得救（約一35~42）；第二次的呼召，使他們得人。本段從主耶穌對他們第二次的呼召，我們可以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

- (一) **主耶穌上了彼得的船（1~3節）**——祂是生命主權的主。祂要上我們的船和使用我們的網。我們是否把職業與事業交給祂，也把自己完全交給祂，讓祂作主呢？
- (二) **吩咐彼得下網（4~7節）**——祂是一切的主。主耶穌之所以能介入我們的生活，一面是祂的愛，另一面是我們肯順服，就如彼得說：「但依從你的話」。這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重要關鍵。我們是否倚靠主的話，將失望變成豐收呢？
- (三) **彼得認罪與蒙召（8~10節）**——祂是不放棄我們的主。彼得在下網之前稱呼祂『夫子』（5節），如今因看見神蹟，認識祂是主，就改口稱呼『主阿』。此時他灰心的說，『放棄我吧！我是個罪人』，然而主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從今以後』改變了彼得一生的道路；『得人』成了他生活中最重要的目的。我們是否願意放下過去，接受主的呼召和挑戰嗎？
- (四) **與夥伴撇下所有跟從主（11節）**——祂是吸引『我們』，使『我們』快跑跟隨祂（歌一4節）的主。當網快破，船快沉之際，彼得招呼船上的同伴來幫助（7節）。然而他們下了岸，這群打魚的夥伴，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變成了一生一齊『得人』的夥伴。我們是否有屬靈同伴、禱告同伴？我們是否有同心事奉、爭戰的夥伴？

默想：祂是改變人的主！我們人生的目標，生命的更新，生活的動力是否因祂而改變？

禱告：主啊！我願意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你，求你潔淨我、使用我。

能顯示我們真性情的不是能力，是如何抉擇。It is our choices that show what we truly are, far more than our ability. —J. K. Rowling